

永修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永行审农字〔2023〕8号

关于《江西枫林涉外经贸职业学院校舍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

江西枫林涉外经贸职业学院：

你单位报送的《江西枫林涉外经贸职业学院校舍改扩建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收悉。经研究，决定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江西枫林涉外经贸职业学院校舍改扩建项目位于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艾城镇马湾村江西枫林涉外经贸职业学院校内。项目地中心处经纬度坐标为：东经 $115^{\circ}43'20''$ ，北纬 $29^{\circ}7'49''$ 。项目征占地总面积 6.89hm^2 ，均为永久占地。项目土石方挖填方总量为 5.56万 m^3 ，其中土石方挖方总量为 2.78万 m^3 （表土 0.76万 m^3 ）；填方总量为 2.78万 m^3 （表土 0.76万 m^3 ），无借方，无余方。项目为改扩建建设类项目，工程建设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

中土建投资 14515 万元。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24 年 2 月完工,总工期为 12 个月。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要求

1. 《方案》的编制符合国家有关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主要内容基本满足《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GB50433—2018)的要求,达到可研设计深度。

2. 同意《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89hm^2 ,其中:1#地块防治区 4.69hm^2 、2#地块防治区 1.43hm^2 、3#地块防治区 0.77hm^2 。

3. 同意对该项目建设区造成水土流失情况的监测方法和预测内容。建设扰动地表面积 6.89hm^2 ,损毁植被面积 3.80hm^2 ,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218t,新增土壤流失量为 155t。

4. 同意《方案》提出的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至设计水平年(2024 年)水土流失防治具体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99%,表土保护率达到 92%,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8%,林草覆盖率达到 27%。

5.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 1#地块区、2#地块区和 3#地块区三个一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其中 1#地块区划分为主体工程防治区、临时办公生活防治区和临时堆土防治区三个二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3#地块区划分为主体工程防治区和边坡工程防治区两个二级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和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准。

6. 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 509.92 万元,其中:

工程措施费 26.98 万元，植物措施费 301.50 万元，临时措施费 82.99 万元，独立费用 64.39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5102.4 元。

根据《关于印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4]8 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服务设施、孤儿院、福利院等公益性工程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三、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工作

1. 该项目建设区必须按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优化主体工程设计和施工组织，尽量减少地表扰动、植被破坏、地表硬化面积以及土石方挖填量，增加植被覆盖；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水土保持投资和水土保持治理措施，加强生产建设管理，切实防治生产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水土流失。

2. 合理利用水土资源，做好表土剥离；严禁随意取、弃土，弃土要综合利用；确实需要弃土的，应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规定的弃土地点，落实运输过程中的围护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3. 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你单位应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与主体工程建设同步实施水土保持监测，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保[2020]161 号）的规定，生产建设单位应当自行或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应定期向永修县水利局报送监测情况，及时反映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情况。同时，水土保持监测成果和三色评价结论将作为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的依据。

4. 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你单位应将水土保持工程监理纳

入主体工程监理范围，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5.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你单位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永修县水利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永修县水利局的监督检查。

6. 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需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永修县行政审批局批准。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工程完工后投入使用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明确验收结论，向社会公开验收情况，并向我局报备验收材料。

此复。



抄送：永修县水利局

永修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4月4日印发
